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398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编制的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源石油公司的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为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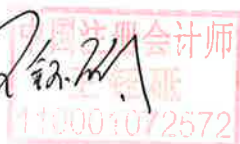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钰砥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09,656.12	-1,066,006.13	352,646.02	-17,156,70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5,074.10	7,759,043.59	3,650,033.92	3,396,27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4,444.44	805,479.46	2,131,287.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79,244.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0,933.21	7,87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受托管理收入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99.37	-56,087.62	-16,558,310.66
小计	25,863,274.03	13,123,362.51	-10,416,466.70
	5,613,232.93	2,738,475.45	-1,352,444.22
金额(税后)	1,831,291.12	325,228.57	56,740.33
合计	18,424,429.98	10,059,658.49	-9,120,762.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本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XYZH/2021XAAA40300、XYZH/2020XAAA40228、XYZH/2019XAAA40171审计报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001830A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部门申请换发。《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涂改、出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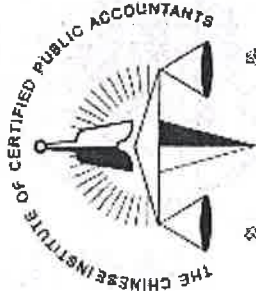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级用

特东普通合伙





姓名: 冯建江
 Full name: Feng Jianj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09-06
 Date of birth: 1965-09-06
 工作单位: 中環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hua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0101196509060001
 Identity card No.: 0101196509060001

姓名: 冯建江
 身份证号: 13000072223

执业编号: 1300007222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72223

批准注册机构: 天津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
 Date of Issuance: 2008-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可查

转所(会)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

日期

冯建江

日期

1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人同意
This is
this

20

日期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the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after

日
/
月

110001072572

证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
Agree the ho

务所
CPAs

盖章
of CPAs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北京全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818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本证书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17600 5304

5

方出

- 一、注
- 二、本证书
- 三、注册会计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2008年 3月 30日